花蓮縣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附表1

行動載具暨充電車巡檢單(廠商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約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實際到場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學校： | 連絡人： |
| 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供應廠商： | 廠商連絡人： |
| 廠商電話： |  |
| 巡檢執行期間： 學年度 學期 | 作業系統更新版本(每年1次)：□更新版本：\_\_\_\_\_\_\_ □本次未更新 |
| □iOS□Windows□Chrome□Android | **一、機器型號 \_\_\_\_\_\_\_\_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臺，與縣府核定撥付**□數量相符 □數量不符，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二、載具功能是否皆正常(含載具連線、電池耗電量等一般操作功能)**□是。 □否。原因：**三、載具是否皆正常納管至原生MDM**□是。 □否。原因：**四、其他事項：** |
| 充電車 | **一、充電車型號 \_\_\_\_\_\_\_共\_\_\_\_\_\_\_\_\_\_臺，與縣府核定撥付**□數量相符 □數量不符**二、充電車功能是否正常。**□是 □否。說明： **三、其他反應事項：** |
| 其他備註： |
| 廠商工程師簽章： | 學校核章確認 |

花蓮縣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附表2

行動載具暨充電車學校自我檢視表(學校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約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實際到場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學校： | 連絡人： |
| 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供應廠商： | 廠商連絡人： |
| 廠商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保固期限： |
| 巡檢執行期間： 學年度 學期 | 當學期是否進行系統更新：□是 □否 |
| □iOS□Windows□Chrome□Android | **一、機器型號 \_\_\_\_\_\_\_\_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臺，與縣府核定撥付**□數量相符 □數量不符，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二、設備是否放置教學場域(如班級教室、科任教室)：**□是。 □否。地點： **三、是否知道載具報修方式(https://repair.hlc.edu.tw/)**□知道 □不知道，需請廠商提供報修資訊**四、檢視系統更新如廠商所填寫** □是。 □否，需請廠商如實派送更新檔。**五、是否會使用原生MDM(載具管理系統)** □是。 □否，需請廠商提供協助。**六、是否會使用教育部MDM(數據查詢)**□是。 □否，需聯繫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(03-8560237#29)。**七、載具(含連線、電池續航、一般操作等)功能皆正常(學校先行確認)**□是。 □否，需將有問題之載具報修並交由廠商處理。**八、教育部MDM數據是否正常抓取**□是。 □否，需請廠商提供協助。**九、是否有閒置未使用之載具**□否。 □是。台數：\_\_\_\_\_**十、知悉minecraft，並收存使用者帳號 (僅windows 系列需填寫)** □是。 □否**其他反應事項：** |
| 充電車 | **一、充電車型號 \_\_\_\_\_\_\_共\_\_\_\_\_\_\_\_\_\_臺，與縣府核定撥付**□數量相符 □數量不符**二、設備是否放置教學場域(如班級教室、科任教室)。**□是 □否。地點： **三、充電車功能是否正常**□是 □否。說明：**四、是否有閒置未使用之充電車**□否。 □是。台數：\_\_\_\_\_**五、其他反應事項：** |
| 其他備註： |
| 廠商工程師簽章： |  學校核章確認 |